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重庆市长寿区共同签署。

甲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地址:中国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

乙方:宋德安

身份证号: [REDACTED]

鉴于甲方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乙方为公司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为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服务关系,公司与受委任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签订如下协议:

1. 委任

乙方经法定程序选举,获委任为甲方董事,需遵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2. 任期

2.1 乙方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

2.2 乙方在任期未届满前,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股东大会可以依法予以撤换。

2.3 乙方可因工作调动、退休、健康等原因辞去董事的职务,应提前(如公司章程或监管机构有通知时限要求的,以公司章程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2.4 如因特殊原因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乙方担任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并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则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之前继续履行甲方董事职责,行使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为止。

3. 甲方的义务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因执行与公司运营有关的事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于乙方因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或因执行与甲方运营有关事项而由乙方支付的所有合理必要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出差期间餐饮费等合理费用);经乙方出具相应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法律、法规及政策准许的范围内由甲方予以报销;乙方亦可在上述费用发生前向甲方申请预支上述必要费用,但乙方应于使用相关款项后合理期限内尽快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应开支凭证。

4.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除《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外,乙方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4.2 乙方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乙方确实无法亲自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乙方的意愿代为发表意见并表决,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授权范围。乙方应对该委托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4.3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担任甲方董事有关的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4.4 乙方参与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和其他参与决议的董事对甲方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乙方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可以免除责任。乙方若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以及虽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表决中未投反对票,仍应承担责任。

4.5 乙方应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甲方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非法利益。

4.6 乙方应遵守和配合董事会发出的指示,诚信和勤勉地为公司及全体股东服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

真履行职责,并尽其最大努力推进公司的业务。

5. 乙方的权利

除《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外,乙方应享有以下权利: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每一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将该次董事会讨论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提前递交给乙方。

5.2 甲方为乙方投保董事责任保险,具体依保险条款的约定执行。

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履行的职务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甲方不应要求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且在董事责任保险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情况下,对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履行职务行为给乙方个人造成的风险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该等职务行为而引起的第三方对乙方提起诉讼或其他事件或程序而导致乙方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充分补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5.2.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6.4条的规定,或有其它为了获得不适当的个人利益而采取的行为,从而违反其对甲方的忠实义务;

5.2.2 乙方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有故意或重大疏忽行为。

6. 乙方承诺

6.1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时且于2024年6月27日甲方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时,乙方已将

其与担任甲方董事有关的情况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乙方具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甲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任甲方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乙方没有国家法律法规、甲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范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

6.2 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6.2.1 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董事的要求;

6.2.2 以甲方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6.2.3 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6.2.4 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6.2.5 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6.3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6.4 乙方保证,当其自身的利益与甲方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甲方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6.4.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6.4.2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6.4.3 不得公开发表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言论;

6.4.4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甲方的财产;

6.4.5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甲方资金借贷给他人；

6.4.6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6.4.7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甲方交易有关的佣金；

6.4.8 不得以甲方资产为甲方股东的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6.4.9 不得将甲方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6.5 在任期内或其后任何时候，除非有关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已依法成为公开信息，对其在任期内知悉或可能知悉的任何商业秘密或任何保密资料，不应向任何单位或任何人透露，不得擅自刊登或透露上述任何商业秘密或保密资料。

6.6 在委任终止后和在公司要求的任何其它时候，乙方应向公司交出在任期内做出或编制或得到的有关公司的业务、财务的一切档案。上述一切文件在任何时候都归公司所有。

6.7 在任期内及离任后十二个月期间内，乙方不得损害公司开展或从事现有钢铁核心业务的优先权。甲方明确放弃或不从事上述业务的或明确给予该名董事豁免的，董事可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上述业务，则不视作董事违反同业竞争承诺。

6.8 在任期内及其后十二个月期间内，乙方不应唆使或诱导公司的客户或供货商成为他人的客户或供货商，或终止与公司的

业务。在任期内及其后十二个月期间内,乙方不应唆使或诱导公司的雇员离开公司或雇用公司的雇员。

7. 薪酬

7.1 甲方应在本协议所聘任期内,根据其有效的薪酬方案或薪酬制度向乙方支付薪酬。

7.2 甲方可根据其有效的决议适当调整乙方的薪酬。

8. 保密责任

8.1 乙方应对其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其关联方拥有及/或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非事先取得甲方及其关联方的书面同意或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外,乙方不得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提供、泄露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人知悉该等保密信息。

8.2 除非有关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已依法成为公开信息,本条前述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且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9. 协议的解除

9.1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下称辞职报告),但辞职报告中必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9.2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国家法律法规、甲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范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届时本

协议终止。在此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但是该等职责的行使应受到必要和合理的限制。

9.3 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不得继续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乙方不再担任甲方董事,本协议终止:

9.3.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9.3.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9.3.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范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的其它情形。

9.4 乙方辞任后,仍需遵守甲方上市所在地监管机构对辞任董事适用的法律法规,并应向甲方提供所需数据及协助,以促使甲方符合上市所在地监管机构对辞任董事的申报要求。

10.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的解决均应受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10.2 因签订、解释、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如根据甲乙双方另行订立的《董事遵守法规及仲裁的合约》有约定者,按该合约以提交仲裁处理;如在该合约无约定者,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裁决。

11. 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或盖章,自委任方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生效。

11.2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书面委托甲方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的不受此限)。

11.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服务协议》签章页)

甲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署:

孟文刚



乙方:

李如舟